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 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9月1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于2018年9月12日全天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9月13日开市恢复交易。

2018年9月13日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9月12日券商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券商A、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18年9月13日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